德阳市人民检察院

关于2021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
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2021年四川省法院、检察院系统公 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》要求，现将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 事顼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 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**

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，按照招录职位录用名额的3倍，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（笔试有缺 考科目者不得进入面试资格审查）。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， 可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。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的

.J

\*住，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可全部进入资格审查。资格审 查合格者进入面试，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。因资格审查不合格 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，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，按笔试成绩 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人员，递补人员进入面试前需进行递补资 格审查。考生本人可通过四川省人事考试网“成绩查询”专栏查 询本人笔试成绩排名。（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见附件）

**二、 面试资格审查、递补人员资格审查等工作安排**

1. 资格审查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（上午9:00—11:30,T 午14:30-17:00）,审查面试入围人员。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减 少人员聚集，请在考生在建议时间段参加资格审查并及时做好新 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2. 公布递补人员名单时间：2022年2月14 0 20:00前在德 阳人事考试网（http://www.dykszx.com/ ）公布递补人员名单。请 **排名靠前有递补希望的考生及时关注，提前做好资料准备及新冠 病毒核酸检测，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。**
3. 递补人员审查时间：2022年2月16 H （上午9:00-11:30, 下午14:30-16:30）审查递补人员。**请排名靠前有递补希望的考生 及时关注，过期不再递补；逾期逾时未到达指定地点进行递补审 查的人员视为自愿放弃。**
4. 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资格审查地点：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 一楼大厅（德阳市岷江东路126号）。

**考生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及递 补资格审查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者及面 试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**三、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审查材料**

**进入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审查的报考**人员，除应携带《2021 年四川省法院、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信息表》2 份、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）和招 录职位要求的其它证书、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2份等，**还需在进 入面试资格审查场地时提供资格审查当天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其中，几类特殊报考对象还须具备以下手续：

1.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（无学生证的， 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及专业等情况 的证明）；根据《关于2021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

（参公人员）的公告》要求，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> 2021年普通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为2年）未落 实工作单位的须出具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）。

1. 国（境）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，应出具教育部相关国（境）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留学网

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,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。

1.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，从其特殊规定。

**四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及要求**

面试时间为2022年2月18 B—2022年2月20日。经资格 审查合格人员，按照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72号文件规定缴纳面 试考务费80元，现场进行面试报名并领取面试准考证，面试报名 **须携带银联储蓄卡（不含信用卡）缴费领取面试准考证，不接受** 现金缴费。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等信息详见面试准考 证。

**孑,五、夕面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**

1. 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 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面试考点、侯考 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和“天 府健康通”申请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主动 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**48**小时 **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完整填写并于面试当日提交《个人健康信 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**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 常（V37.3C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考点。
2. **所有考生均应在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 资格。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 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至少提前15天到达 德阳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自觉接受14天集中隔离观察、健 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还需在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提供3天2 次（间隔24小时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来自国（境） 外的考生应按照我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，自觉接受相应隔离观察 健康管理措施，还需在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提供3天2次（间 隔24小时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3.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 隔离，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 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 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4. 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 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

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 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 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则取消考试资格，由驻点医护 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**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和递补审查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 达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及面试报名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取消面试 资格。**

面试当日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及《面试准考证》 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。

考生须妥善保存《面试准考证》，以备体检时查验。

**咨询电话：**

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0838-2595793

附件：L 2021年四川省法院、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 务员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

2.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德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2年1月28日

2021年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
录用公务员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名 | 性别 | 职位编码 | 录用名额 | 招录机关 | 准考证号 | 备注 |
| 1 | 李焕丽 | 女 | 34305036 | 1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1328 |  |
| 2 | 张映雪 | 女 | 34305036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5204 |  |
| 3 | 胡雪彤 | 女 | 34305036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0801920 |  |
| 4 | 钱星宇 | 男 | 34305036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1201 |  |
| 5 | 杜怡鑫 | 女 | 34305036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3304 |  |
| 6 | 朱思怡 | 女 | 34305037 | 1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5214 |  |
| 7 | 邓黎霞 | 女 | 34305037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2129 |  |
| 8 | 苏文霞 | 女 | 34305037 |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3321 |  |
| 9 | 张益 | 男 | 34305038 | 1 |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| 3051050802415 |  |
| 10 | 姚欣 | 女 | 34305038 |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0414 |  |
| 11 | 饶海阔 | 男 | 34305038 |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0608 |  |
| 12 | 邱愿 | 男 | 34305039 | 1 |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1614 |  |
| 13 | 曾青荷 | 女 | 34305039 |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202909- |  |
| 14 | 姜海 | 男 | 34305039 |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3905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名 | 性别 | 职位编码 | 录用名额 | 招录机关 | 准考证号 | 备注 |
| 15 | 刘先 | 女 | 34305040 | 2 |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5513 |  |
| 16 | 袁文骏 | 男 | 34305040 |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3511 |  |
| 17 | 邱义渤 | 男 | 34305040 |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2220 |  |
| 18 | 肖丛祎 | 男 | 34305040 |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4530 |  |
| 19 | 肖光鑫 | 男 | 34305040 |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2027 |  |
| 20 | 赵彬 | 男 | 34305040 |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| 3051051103628 |  |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（学校）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1.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
2.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
3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） 人员有密切接触。
4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官方当日最新发布 数据）。
5.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
6.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

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 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承诺人：年 月曰 |

说明:

1. 官方当月最新发布数据，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防疫办等网站查询。
2. 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 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0